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79
3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2月3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
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载自1996年初以来委员会的活动情况。本报告于1996年12月27日经委员会通过,并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斯(签名)

附 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 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 言

1. 委员会在1996年12月27日通过本报告。报告的目的是按照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中列出的透明化措施,切实总结委员会1996年内的活动。在1996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了38次会议,处理了100多件涉及实施强制性制裁各个方面的来文以及相应数目的答复。

二、 委员会的工作总结

A. 一般意见

2. 1996年1月22日,秘书长以备忘录的形式对所有会员国发出一项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到1992年3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和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的相关段落。第748(1992)号决议第8段和第883(1993)号决议第13段,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转达它们的政府为履行上述决议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在这方面,秘书长已经印发了两份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¹

B. 委员会的准则

3. 委员会主席团在委员会每年举行第一次会议时选出,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组成。委员会主席以个人身份当选任职历年一年,但副主席由当选的两个代表团提供,任职一年,这三人组成委员会主席团。1996年,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兹比格涅夫·玛丽亚·弗洛索维兹阁下(波兰)任主席,德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

4.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问题的第748(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

会在其1996年2月5日举行的第65次会议上,通过进一步措施,以期按照1996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6/54)中所载的建议,使委员会的程序更加透明。为此,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向联合国各有关会员国口头简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²

C. 人道主义飞行

5. 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第9(e)段和联合国利比亚的黎波里驻地协调员的建议,委员会在1992年10月14日第13次会议上核准为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紧急医疗后送(医疗后送)作出特别安排。1992年10月16日向各国和国际组织递送了委员会为此核准的有关这些措施的指示和程序。

6. 后来,委员会在其1995年7月17日第59次会议³上核可了关于核准和监测从利比亚进行紧急医疗后送的程序,及预先指定的四架利比亚空中救护飞机的维修和零配件供应的有关问题的进一步程序和安排,作为以前委员会紧急医疗后送特别安排(见第5段)的附件。

7. 1996年期间,委员会共核准了63次紧急医疗后送飞行,1995年期间核准了42次。

8. 1996年3月8日委员会核可了1996年3月1日埃及提出的请求,要求委员会核准埃及航空公司进行45次飞行,从开罗经的黎波里和班加西飞往吉达,然后再作相同次数的回程飞行,以便运送利比亚朝圣者去朝圣。

9. 如同去年一样,委员会核准了埃及的请求,但有下列条件:(a) 埃及政府事先向委员会通报每次飞行的确切日程、航线和飞机登记号;(b) 所有的飞行都应在核准的目的地之间不停站地直飞;(c) 所用飞机不得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或任何利比亚实体拥有、向其租借或受其控制;(d) 根据第883(1993)号决议的第3(a)和(b)段,利比亚政府或公共当局或任何利比亚企业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这些飞行中得到财政上的利益;和(e) 根据委员会核准的准则,飞机必须经过检查,以确保其运作

全是为了已宣布的人道主义目的并符合第748(199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为此,去年以同样的方式进行了这些检查。⁴

D. 违反行为

10. 1996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认为,利比亚登记的一架飞机4月16日从的黎波里到吉达的飞行显然违反了安理会第748(1992)号决议,并且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安理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有任何违反行为。安理会还表明,如果再有任
何违反行为发生,它将审查这个问题,并请制裁委员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到如果利比亚登记的飞机在它们的领土着陆,根据第748(1992)号决议,它们所应承担的义务。⁶

11. 委员会在其1996年4月30日举行的第68次会议⁶上,根据1996年4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⁶中提出的请求,核可了给各会员国的一项普通照会的全文,提请它们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它们所应承担的义务。⁷

12. 委员会在其1996年7月5日举行的第69次会议上审议了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别于1996年6月27日和6月28日提出的两份普通照会。委员会审议了利比亚登记的飞机1996年6月22日从的黎波里到开罗的飞行(运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国家元首参加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和1996年6月23日返回的黎波里的飞行的事实。

13. 委员会裁决6月22日和23日的飞行蔑视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严重违反了该决议。委员会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要再有这种违反行为。如果再有违反行为发生,委员会将考虑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9(c)段,就如何提高该决议所载的措施的效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⁸

14.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协商几次)审议了1996年7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事由:利比亚国家元首旅行的原因)。⁹ 1996年7月30日主席提议,在他向新闻界发表的评论中,他将回顾第748(1992)号决议的规定,并且还指出第74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7月5日已经表明,

如果再有任何违反行为发生,委员会将审查如何提高第748(1992)号决议所载的措施的途径。他还提议,他可能表明安理会成员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意见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并且不符合第748(1992)号决议,他们坚决促请利比亚当局不要执行信中所说的意图。1996年7月31日在安理会两个成员确认后,主席表明他将按照先前暂时达成的协议对新闻界发表一项声明。安理会同意主席的提议。

三、安全理事会的审查

15. 1992年8月12日和12月9日,安全理事会按照第748(1992)号决议第13段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该段中,安理会决定每120天,或局势需要时提前,参照利比亚政府遵行该决议第1和2段的情况,适当时考虑到秘书长就第731(1992)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的任何报告,审查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中安理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规定的措施。到目前为止,安全理事会已经进行了14次这样的审查。

16. 1996年,安全理事会进行了三次审查--3月21日、7月19日和11月15日。在这几次审查中,成员们发现不存在修改安理会在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7段所设立的制裁制度的条件。

注

¹ 见S/1996/611和S/1996/612。

² 见SC/6185。

³ 见SC/6070。

⁴ 见SC/6191。

⁵ S/PRST/1996/18。

⁶ 见SC/6209。

⁷ 见SC/6216。

⁸ 见SC/6241。

⁹ 见S/1996/588。
